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9）039-补6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 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 真：027-85780620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鄂正律公字（2019）039-补 6 号

致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宜出具了鄂正律公字（2019）039 号《律师工作报告》、鄂正律公字（2019）039 号《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9）039-补 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9）039-补 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9）039-补 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9）039-补 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9）039-补 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

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鄂正律公字（2019）039 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导高芯”）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20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六）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出具《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916,380股新股。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委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一）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先导高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发行人已与先导高芯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已与格力电器签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上述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生效，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7.56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 = (P_0 - D) / (1 + N)$ 。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4,078,424,928股扣减回购股份24,494,328股（即4,053,93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05,393,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发行人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6月2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7.56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认购金额除以每股发行价格，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先导高芯	286,368,843	5,000,000,000
2	格力电器	114,547,537	2,000,000,000
合计		400,916,380	7,0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916,380股新股的要求。

（四）缴款及验资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发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在2020年6月10日17:00之前将应缴纳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大华验

字[2020]000261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10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已将认购资金全部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912,197.79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6,087,802.2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00,916,380元，增加资本公积6,565,171,422.21元。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先导高芯、格力电器，认购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先导高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JP467；该私募投资基金由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管理，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974。

格力电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均为境内投资者，均依法存续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先导高芯、格力电器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认购对象之间亦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先导高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先导高芯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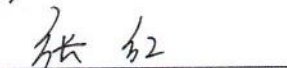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9)039—补 6 号）》的签字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答邦彪 

张 红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